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2〕1号

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7966510R

法定代表人：张鸿元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原西阳氮肥厂有机化工厂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2日12时50分至16时5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你公司主要生产双面多层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类收集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正常，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转，废水排放口有水外排。我局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对你公司外排到下水道中的废水进行取样。你公司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你公司废水中的PH排放限值为6~9，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8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15mg/L，总铜排放限值为0.5 mg/L。根据广东精科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KBG220413-009-2〕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 PH 检测结果为 2.1，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 312mg/L，氨氮检测结果为 35mg/L，总铜检测结果为 2.06 mg/L，属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KBG220413-009-2〕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第二款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物。你必须加强环保管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对配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相关规定,经环保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扰环保部门实施复查的,环保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